



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行政公職局及財政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816/E656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6 年 9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為回應社會對公共房屋的訴求以及改善居民綜合生活質素，近年收回的土地及未來新開發的土地，均已優先用於興建公屋及相應配套民生設施。特區政府在 2006 年開始新城填海區政法大樓的規劃工作，於 2009 年正式獲中央政府批覆填海造地，特區政府隨即在 2010 年開展規劃研究工作，期間基於輕軌系統新口岸走線的爭議、新城 A 區建議增加公共房屋供應等因素，至 2015 年才完成第三階段的公眾諮詢，而有關的意見分析工作已於本年初結束。目前，政法區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已完成編制，並提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。
2. 本局已計劃開展收集各政府部門對辦公設施空間需求的工作，以便未來在編制本澳城市總體規劃時作出相應的考慮和合適的安排。

現時位處北區黑沙環新街的“政府綜合服務大樓”是特區政府一站式公共服務網絡的其中一個重要站點，設立目的是方便北區市民於同一地點辦理不同的服務，進一步落實政府服務“地

U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點分區化、服務集中化”的政策，向市民提供更優質和便捷的公共服務。隨着服務大樓的不斷擴展，至今已有 25 個公共部門進駐，合共提供約 300 項服務。

為更有效地利用公共財政資源，減省因租賃私人商業大廈而產生的問題，政府將於慕拉士舊電廠地段上規劃興建的公共房屋群樓項目中，撥出部分空間作為服務大樓的新選址。按規劃，搬遷後的新服務大樓提供的服務將會依實際需要作出適當的調整，規模預計與現時相若，以充分發揮服務大樓的一站式服務功能，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公共服務。

3. 政府早前已將兩幅收回的土地，規劃用作建設政府部門使用的多功能大樓；此外，本局正跟進多個政府設施項目，相關的項目清單已上載於本局網站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+ 月 + 日